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体育场（篮球场、排球  
场、五人制足球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109

采购人：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五人制足球场)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31日下午2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YJS-SC2024109

2. 项目名称: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五人制足球场)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22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217.31 元, 供应商报价时总价和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五人制足球场)改造项目, 维修改造的地点为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体育场的篮球场、排球场、五人制足球场, 总面积约 11000 m<sup>2</sup>。

6. 采购需求: 本工程为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五人制足球场)改造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地面修补、改造工程、弹性面层、人造草坪等, 具体内容详情见控制价清单、工程量清单、图纸、编制说明。

7. 项目履约期限: 自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

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市政类）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4年4-6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按政府主管部门最新换发文件执行）；

(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造价咨询、监理、检测、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6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2) 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贰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公告附件或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31日下午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31日下午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踏勘联系人：顾老师，18021994299。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4年7月26日下午17:

3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3. 样品要求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具体技术标准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2) 样品递交要求、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3) 样品递交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30:00-下午 2:00: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样品递交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样品室；

递交样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左学文 0519-85782055

### 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各供应商投标时必须同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和软件版本 13JT 格式报价清单电子档（以 U 盘形式保存单独密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提供的纸质版报价清单和软件版报价清单不一致的或者现场软件版无法识别（磋商供应商自备设备在通知 20 分钟内也未能识别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 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mailto: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 136 号

联系方式：顾老师 180219942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 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踏勘踏勘联系人：踏勘联系人：顾老师 18021994299。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总价和综合单价；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不少于2次），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不可竞争费除外）、填写承诺函。</u>
10.3	电子清标	各供应商投标时必须同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和软件版本 13JT 格式报价清单（以 U 盘形式保存单独密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提供的纸质版报价清单和软件版报价清单不一致的或者评审现场设备、软件无法识别（磋商供应商可自备设备在磋商小组通知后 20 分钟内仍无法识别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详见公告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咨询一部； 联系电话：0578-85785155； 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总金额对应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及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td> </tr> </table> <p>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项目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math>100 \text{ 万元} \times 0.4\% = 0.4 \text{ 万元}</math>  <math>(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28\% = 0.28 \text{ 万元}</math>            合计：0.4 万元 + 0.28 万元 = 0.68 万元</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收款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p>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4%	100-500	0.28%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4%										
100-500	0.28%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1.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1.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1.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1.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1.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2.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3 正版软件

- 4.3.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4 信息安全产品

- 4.4.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5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5.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控制价清单
- 工程量清单
- 图纸
- 编制说明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10.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0.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10.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10.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10.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10.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10.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1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10.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

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10.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磋商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10.2.6.5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0.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0.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磋商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磋商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10.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0.2.7.3 采购单位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单位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10.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磋商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

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0.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0.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0.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10.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10.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1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12.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0.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0.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0.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10.2.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磋商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10.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磋商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10.2.12 管理费应由磋商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10.2.13 项目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10.2.14 项目总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0.2.15 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编制说明（如有）。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工程量差异调整
- 11.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11.2 磋商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磋商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磋商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单位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根

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发布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11.3 如果采购单位在检查磋商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13.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单位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磋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单位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单位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采购单位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磋商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12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12.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12.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磋商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磋商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3.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3.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3.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3.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13.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7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13.6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6.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6.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6.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6.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6.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评审

### 20 磋商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20.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20.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 21 磋商小组

- 21.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2.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2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六 确定成交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5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6 终止

26.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7.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 询问与质疑

### 28.1 询问

2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2 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8.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8.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3	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	提供复印件加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盖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市政类)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4年4-6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按政府主管部门最新换发文件执行);</p> <p>(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p> <p>(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造价咨询、监理、检测、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p>	<p><u>1. (1) - (3) 项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u></p> <p><u>(4) - (5) 项在声明函中承诺。</u></p> <p><u>2. 提供相关材料最新、有效的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按政府主管部门最新换发文件执行。)</u></p>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1	响应报价	<p>□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b>■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时总价和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总价和综合单价；</b>  <u>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不少于2次），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不可竞争费除外）、填写承诺函。</u></p> <p>（1）未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如有）；  （2）未改变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3）未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p>
3.2	电子清标	各供应商投标时必须同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和软件版本 13JT 格式报价清单（以 U 盘形式保存单独密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提供的纸质版报价清单和软件版报价清单不一致的或者评审现场设备、软件无法识别（磋商供应商可自备设备在磋商小组通知后 20 分钟内仍无法识别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以下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p>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材料选用承诺 (如有)	<p>按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要求选用并填写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如有)</p> <p>如项目“编制说明”中主要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投标单位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性能的其他品牌,但应在使用前向建设方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建设方认可后方可使用。</p>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不少于2次），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不可竞争费用不变动））、填写承诺函；**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 4.8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 4.9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4.10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4.12 响应文件载明的材料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4.13 如项目主要材料有具体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欲在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范围之外选择其它品牌、型号的，则该品牌、型号产品必须满足采购要求，且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疑问材料及拟选用产品技术证明材料，通过答疑方式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报价；
- 4.14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检测报告得分）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供应商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 6.2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4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8 履约保证金

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缴纳成交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8.2 合同签订前，成交单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方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汇款资料：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银行账号：3200 1766 2360 5911 8899

开户行：建行靖江支行营业部

汇款备注：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五人制足球场）改造项目  
履约保证金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场地改造价格分	3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35。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客观分		43		
3	类似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承担过类似项目（塑胶运动场地或人造草坪运动场地）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每个类别最高得 9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证明材料中至少有一项体现项目标准要求至少包含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否则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或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的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或下载网页、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3. 完整合同复印件、4. 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全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时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4	主材检测报告	16	<p>1. 供应商在序号3“类似业绩”中提供的类似业绩对应的由国家认可资质检测机构（CMA 或 CNAS）出具的塑胶面层底层或人造草坪面层的项目合格检测报告，每提供1份得2分，每个类别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2. 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所投投标人造草坪面层、硅PU面层、胶水、硅PU颗粒由国家认可资质检测机构（CMA 或 CNAS）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种产品有效检测报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上述几项材料检测报告中技术标准要求至少包含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否则不得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人员情况	3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 供应商承诺同时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人员岗位，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人员清单及社保加盖公章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上述1.2.3点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还须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4月至6月）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书面承诺和近三个月（2024年4月至6月）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已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可不重复提供。
6	认证体系	3	认证体系：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查询有效截图，否则不得分。
7	工期承诺	2	供应商承诺比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提前一天完工的得1分，最高得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免费质保期	4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主观分		22		

9	样品	8	<p>1. 提供所投硅PU面层厚度 4mm 和 EPDM 底层厚度 6mm（粘结）的样品（尺寸 50cm*50cm，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设计图纸及清单要求），本项最高得 4 分。样品颜色鲜艳、饱和度好，厚度、尺寸符合规范要求，防滑性能好，得 4 分；样品颜色较鲜艳、饱和度较好，厚度、尺寸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防滑性能较好，得 3 分；样品颜色一般、饱和度一般，厚度、尺寸勉强符合规范要求，防滑性能一般，得 2 分；样品颜色较差、饱和度较差，厚度、尺寸不太符合规范要求，防滑性能较差，得 1 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2. 提供所投人造草面层草高 50mm 的样品（尺寸 50cm*50cm，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设计图纸及清单要求），本项最高得 4 分。样品颜色鲜艳、饱和度好，厚度、尺寸符合规范要求，牢固度好，得 4 分；样品颜色较鲜艳、饱和度较好，厚度、尺寸基本符合规范要求，牢固度较好，得 3 分；样品颜色一般、饱和度一般，厚度、尺寸勉强符合规范要求，牢固度一般，得 2 分；样品颜色较差、饱和度较差，厚度、尺寸不太符合规范要求，牢固度较差，得 1 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按要求现场提供样品
10	施工质量、施工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1	<p><b>1.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b>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编制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4 分；          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2 分；          措施方案内容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b>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b>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施工工期保证措施方案：          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4 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方案

			<p>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p> <p>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2分；</p> <p>措施方案内容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差，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b></p> <p>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方案等方面：</p> <p>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p> <p>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p> <p>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1	售后服务方案	3	<p>针对本项目售后配套的售后服务及保养方案。</p> <p>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p> <p>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方案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现场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五人制足球场）改造项目，维修改造的地点为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体育场的篮球场、排球场、五人制足球场，总面积约 11000 m<sup>2</sup>。

### 二、控制价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图纸：

详见附件

### 三、项目基本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供货前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退货、退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四、建设标准和规范：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GB/T 20394-2019《体育用人造草》；

GB/T 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

GB/T 200333-2006 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 五、施工、材料要求：

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清洁和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施工范围及材料要求：

详见控制价清单、工程量清单、图纸、编制说明

所有货物的款式和颜色由采购人指定（详见工程量清单，颜色根据现场情况由采购人确定）。

**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 EPDM 颗粒含胶量不得低于 20%。**

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 2%。

4、施工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详见清单、图纸，未明确之处以国家、省或行业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 六、工期、承包方式、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1. 工期要求：自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 50 个 日历日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2. 承包合同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本项目承包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①市场风险（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③其他风险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价格不作调整。

④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任何情况本工程所涉及措施费均不调整。

3. 质保期：从本项目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伍 年。

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七、验收标准：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

GB/T 20394-2019《体育用人造草》；

GB /T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

GB/T 200333-2006 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 EPDM 颗粒含胶量不得低于 20%。

设计图纸及编标文件中的相关标准

### 1. 篮排球场验收要求：

1.1 面层涂料颜色均匀鲜艳、不易变色；面层涂料没有起泡、开裂、脱皮现象。

1.2 场地厚度符合设计标准；场地表面坚实平整，三米直尺度量，凹陷处不得超过 5mm。

1.3 标志线清晰，无明显的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线宽 50mm。按照设计图纸要求。

### 2. 人造草验收要求：

- 2.1 表面平坦、草丝颜色均匀一致，无明显凹凸现象。
- 2.2 各功能线、点位线宽度尺寸及定位精准，场地大小符合标准。
- 2.3 两幅草皮接缝之间无明显间隙，拼接粘结紧凑不开胶。
- 2.4 填注的石英砂和颗粒表面洁净，充注饱满，无明显的高低差。
- 2.5 球场四周草皮切割应平整，与基础边保持基本吻合，不得有明显不平整或缺口。

成交单位采购的所有主材材料在使用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材料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所有检验或检测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工期不顺延。

## 八、样品要求

### 1. 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要求如下：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硅 PU 面层和 EPDM 底层	各 1 套	提供所投硅 PU 面层厚度 4mm 和 EPDM 底层厚度 6mm（粘结）的样品，尺寸 50cm*50cm，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设计图纸及清单要求。
人造草面层	1 套	提供所投人造草面层草高 50mm 的样品，尺寸 50cm*50cm，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设计图纸及清单要求。

### 2. 送样要求

1) 送样地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送样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3) 送样接收联系人：左学文 0519-85782055

4) 退回方式：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自行取回，未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取回的视为磋商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样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5) 磋商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样品，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不予接收。磋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样品，如经评标小组认定样品数量、材质、规格型号等与采购要求明显不满足的或未能提供样品的，综合评审时相应样品将不得分。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能出现品牌及磋商供应商的标志、标记，否则投标无效。

样品外须粘贴标签（标签不大于 10cm×8cm，格式参考如下），在标签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标签须粘贴牢固，并用不透明白纸将标签沿四周粘贴遮盖严实，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样品标签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五人制足球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109
供应商名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4 年 月 日</div>

6)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留样封存，作为成交供应商产品现场验收参考依据，样品的制作、运输、安装、拆除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九、售后服务：

(1) 保修范围：除采购人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于中标单位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保修费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保修，采购人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响应，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 质保期内每半年对人造草坪进行免费保养。

(3) 场地终身负责维修，超过 5 年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仅收取人工及材料成本费。

(4) 定期对工程进行回访、检查做好跟踪服务，对场地有不规范使用问题及时提出，并对场地进行及时准确的维护。

(5) 保修期内学校一旦提出维护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24 小时做出响应，两天内到达现场。

(6) 提供本工程施工的全套资料。

## 十、付款与审计要求：

###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所投人造草坪面层、硅 PU 面层、胶水、硅 PU 颗粒由国家认可资质检测机构（CMA 或 CNAS）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加盖厂

家公章，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方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汇款资料：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银行账号：3200 1766 2360 5911 8899

开户行：建行靖江支行营业部

汇款时请备注：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五人制足球场）改造项目履约保证金。

（2）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75%），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9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余款。

2. 审计费用：

工程经采购人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工程结算审计费按采购人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2.1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由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2.2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50%，成交供应商承担50%；

2.3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十一、其它说明：

1. 磋商报价应包括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所有检验检测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水、电装表计量，费用由供应商自行与学校结算承担。

3. 工程量清单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

4. 其它要求详见清单、编制说明、图纸。

5. 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过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6. 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任何情况本工程所涉及措施费均不调整。

## 十二、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2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7.31 元，供应商最终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 136 号）

承包商（以下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五人制足球场）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五人制足球场）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1.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

1.5 工期：自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完工。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1.6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

1.7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8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五人制足球场）改造项目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

####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对

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其他未经甲方授权者的上述行为无效。

2.3 委托\_\_\_\_\_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此案场管理，联系方式：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以下人员为本项目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通信地址：

乙方必须承诺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甲方将每次扣除5000元。

3.3 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的建造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需承担违约金20000元并经甲方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采购公告中的资质要求。

3.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约定

(1) 本工程中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

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3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3日内用甲方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甲方支付3000元/人天违约金。

(2)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必须承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甲方将每人每次扣除1000元。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200元。

**3.5 施工过程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一律不得擅自更换,必须按时到位,如出现3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成交供应商,将按违约处理,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①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②甲方将拒绝该单位3年的投标资格;③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3.6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7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8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9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0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如需)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3.11 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3.12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丢失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13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14 无条件更换甲方提出的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

3.15 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接受甲方对乙方处以的 1000 元/次的罚款，并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3.16 积极服从施工过程中的甲方适当调整安排；如拒绝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接受甲方相应的经济处罚。

3.17 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3.18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严禁动火，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19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 2%。

3.20 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3.21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3.22 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23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源和电源，自行安装水电表后接入至工程施工所需位置，涉及的工料消耗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计费按照商业水电费在结算

中扣除。

3.24 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3.2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 本项目施工不能影响正常教学和办公，中标单位需合理施工组织。如学校有重大活动需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影响工期。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T 20394-2019《体育用人造草》、GB /T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GB/T 200333-2006《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等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乙方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 EPDM 颗粒含胶量不得低于 20%，乙方采购的所有主材材料在使用前，甲方有权要求对材料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所有检验或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其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期内所有单价均不调整（综合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6.2 竣工结算时，因甲方原因工程量有变更时，结算方法如下：

(1) 中标价中已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应按已有的单价计算；

(2) 中标价中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时，由乙方参照相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编制、申报结算单价，报甲方或跟踪审计，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使用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品种规格者，若报价有不同单价，按其最低单价计取）。

(3) 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报价项目有遗漏或内容不全者，其责任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

6.3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由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政策规定公开招标确定审计单位；如非强制性招标的，也可由双方共同委托有关机构、人员对建设工程造价出具咨询意见，该审计单位的审计价或者工程造价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为最终造价，双方均受此约束。

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6.3.1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施工

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6.3.2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

6.3.3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 6.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75%），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9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余款。

6.5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6.6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见票后付款。

6.7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监理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6.8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工程监理、乙方（项目组）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对涉及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需留有影像资料。未经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6.9 结算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应及时通知甲方、工程监理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工程施工前签认完毕，并在工程完成后 7 日内将签证报甲方，逾期上报或未上报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6.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投标报价的漏报、错报，均视作对甲方做出的优惠让利，结算时不作调整。

####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

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7.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7.3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4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7.5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5 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消防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8.6 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述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若因乙方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因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若乙方逾期竣工的,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甲方除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返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9.4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9.5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_\_\_日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协商好赔偿事宜后办理合同解除手续,

9.7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要求进行施工并达到校方规定的要求。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要求，甲方将按合同价的1%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8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11条 其它约定**

11.1 工程结算甲方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全过程审计；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结算、支付。

11.2 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11.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4 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磋商响应文件。

####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所涉工程保修期为伍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乙方提供以下工程售后服务：

(1) 保修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

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于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响应，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 质保期内乙方每半年对人造草坪进行免费保养。

(3) 场地终身负责维修，超过5年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仅收取人工及材料成本费。

(4) 定期对工程进行回访、检查做好跟踪服务，对场地有不规范使用问题及时提出，并对场地进行及时准确的维护。

(5) 保修期内甲方一旦提出维护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在24小时做出响应，两天内到达现场。

(6) 提供本工程施工的全套资料。

12.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12.4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2.5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第13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大学

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磋商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参加投标。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造价咨询、监理、检测、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盖章）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市政类）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4 年 4-6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按政府主管部门最新换发文件执行）。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盖章）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五人制足球场）改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4109 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SC2024109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五人制足球场）改造项目

1	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五人制足球场）改造项目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工程量清单详见响应文件附件电子档，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

注：各供应商投标时必须同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和软件版本13JT格式报价清单（以U盘形式保存单独密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提供的纸质版报价清单和软件版报价清单不一致的或者评审现场设备、软件无法识别（磋商供应商可自备设备在磋商小组通知后20分钟内仍无法识别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YJS-SC2024109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五人制足球场）改造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ZYJS-SC2024109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五人制足球场）改造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总体施工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方案、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工期承诺、免费质保期承诺。

##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SC2024109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五人制足球场）改造项目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